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所在任期内均亲自参加，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7	7	0	0	0	否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2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

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单独进行了事前认可）、“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21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单独进行了事前认可）、“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2、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3、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单独进行了事前认可）、“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4、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5、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并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及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提名、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计，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审计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指导公司内控审计部对下属子公司开展半年度审计、年度审计；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与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监事变更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建议。

### 五、 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 2021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的关注，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1 年，为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本人一直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并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交流学习，不断提高对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和公司规范运营方面的认知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要始终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以独立判断为宗旨，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认真、勤勉、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独立董事：\_\_\_\_\_

郭德贵

2022年4月25日